**ICS** **07.040**

**A** **76**

**中** **华** **人** **民** **共** **和** **国** **国** **家** **标** **准**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 **代替GB/T** **21010—2001**

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**

**Current** **land** **use** **classification**

**2017-11-01** **发布**

**2017-11-01** **实施**

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 **中** **国** **国** **家** **标** **准** **化** **管** **理** **委** **员** **会**

**发布**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

**目** **次**

前言 I

1 范 围 [1](#_bookmark1)

**2** **术语和定义** [**1**](#_bookmark2)

3 总 则 [1](#_bookmark3)

**4** **分类与编码方法**  [**1**](#_bookmark4)

**5** 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**  [**1**](#_bookmark5)

**附录** **A(规范性附录)** **本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“三大类”**

对照表 [7](#_bookmark6)

附录B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中可归入“湿地类”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类型 [10](#_bookmark7)

GB/T 21010—2017

**前** **言**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21010—2007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,与 GB/T 21010—2007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 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范围增加了“审批、供应、整治、执法”等内容；

——删去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；

 总则中增加了“生态文明建设”“保证不重不漏，不设复合用途”等内容；

——二级类数量变更为73个，二级类改用两位阿拉伯数字编码；

 完善了“耕地"“林地”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”“特殊用地”“交通运输用地”“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”等一级类的含义；

 完善了“水浇地”“灌木林地”“天然牧草地”“其他草地”“商务金融用地”"其他商服用地”"工业 用地”“采矿用地”“仓储用地”“城镇住宅用地”“公园与绿地”“监教场所用地”“风景名胜设施用 地”“公路用地”“农村道路”“机场用地”“港口码头用地”“河流水面”“水库水面”“沟渠”“沼泽 地”“空闲地”“设施农用地”“田坎”等二级类的含义；

——原“公共设施用地”名称调整为“公用设施用地”;

 将原“有林地"细分为“乔木林地”“竹林地”“红树林地”和“森林沼泽”;将原“批发零售用地”细 分为“零售商业用地”和“批发市场用地”;将原“住宿餐饮用地”细分为“餐饮用地”和“旅馆用 地”;将原“科教用地”细分为“教育用地”和“科研用地”;将原“医卫慈善用地”细分为“医疗卫生 用地”和“社会福利用地”;将原“文体娱乐用地”细分为“文化设施用地”“体育用地”和“娱乐用 地”;将原“铁路用地”细分为“铁路用地”和“轨道交通用地”;将原“街巷用地”细分为“城镇村道 路用地”和“交通服务场站用地”;将原“裸地”细分为“裸土地”和“裸岩石砾地”;

 曾设了“橡胶园”“灌丛沼泽”“沼泽草地”“盐田”,分别从“其他园地”“灌木林地”“天然牧草地” “采矿用地”中分离出来；

——附录A 中，将“水库水面”从“建设用地”调整到“农用地”中；

——增加附录 B“湿地”归类表。

本标准由国土资源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93)归口，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、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(不动产登记局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冷宏志、高延利、冯文利、李宪文、杨地、周连芳、曾巍、孙毅、梁耘、张炳智、 姜开勤、张风荣、赵伟、牛春盈、刘志荣、李琪。

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**

**1** **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土地利用现状的总则、分类与编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土地调查、规划、审批、供应、整治、执法、评价、统计、登记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。在使 用本标准时，也可根据需要，在本分类基础上续分土地利用类型。

**2** **术语和定义**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**覆盖度(盖度)** **cover** **degree;coverage** **rate**

一定面积上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。

2.2

**郁闭度** **canopy** **density;crown** **density**

林冠(树木的枝叶部分称为林冠)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值。

2.3

**土地利用(土地使用)** **land** **utilization;land** **use**

人类通过一定的活动，利用土地的属性来满足自己需要的过程。

**3** **总则**

3.1 实施全国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，科学划分土地利用类型，明确土地利用各类型含义，统一土地 调查、统计分类标准，合理规划、利用土地。

3.2 维护土地利用分类的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开放性和继承性，满足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宏观 调控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。

3.3 主要依据土地的利用方式、用途、经营特点和覆盖特征等因素，按照主要用途对土地利用类型进行 归纳、划分，保证不重不漏，不设复合用途，反映土地利用的基本现状，但不以此划分部门管理范围。

**4** **分类与编码方法**

4.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采用一级、二级二个层次的分类体系，共分12个一级类、73个二级类。

4.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采用数字编码， 一、二级均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编码，从左到右依次代表一、 二级。

**5** 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**

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见表1.

1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

本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“三大类”对照表见附录 A。

本标准中可归入“湿地类”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类型参见附录 B。

**表** **1** 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含义 |
| 编码 | 名称 | 编码 | 名称 |
| 01 | 耕地 |  |  |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，包括熟地，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地，休闲地(含轮 歌地、休耕地);以种植农作物(含蔬菜)为主，间有零星果树、桑树或其 他树木的士地：平均每年能保证收状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。耕地中 包括南方宽度<1 . 0 m,北方宽度<20m固定的沟、渠、路和地坎 (埂);临时种植药材、草皮、花卉、苗木等的耕地，临时种植果树、茶树 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，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|
| 0101 | 水田 | 指用于种植水稻、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。包括实行水生、早生农 作物轮种的耕地 |
| 0102 | 水浇地 |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，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，种植旱生农作物 (含蔬菜)的耕地。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|
| 0103 | 星地 | 指无灌溉设施，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，包括没有灌 澈设施，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|
| 02 | 园地 |  |  | 指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计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 本作物，覆盖度大于50%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%的土地。包括 用于育苗的土地 |
| 0201 | 果园 |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|
| 0202 | 茶园 |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|
| 0203 | 楼胶园 |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|
| 0204 | 其他园地 | 指种植桑树、可可、咖啡、油棕、胡椒、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|
| 03 | 林地 |  |  | 指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的土地、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。包括迹 地，不包括城镇、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，铁路、公路征地范围内 的林木，以及河流、沟渠的护堤林 |
| 0301 | 乔木林地 | 指乔木郁闭度≥0.2的林地，不包括森林沼泽 |
| 0302 | 竹林地 | 指生长竹类植物，郁闭度≥0.2的林地 |
| 0303 | 红树林地 |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林地 |
| 0304 | 森林沼泽 |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|
| 0305 | 渊木林地 | 指灌木覆盖度≥40%的林地，不包括灌丛沼泽 |
| 0306 | 滥丛沼泽 | 以摧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|
| 0307 | 其他林地 | 包括疏林地(树木郁闭度≥0.1,<0.2的林地)、未成林地、迹地、苗面等 林 地 |

GB/T 21010—2017

表1(续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含 义 |
| 编码 | 名称 | 编码 | 名称 |
| 04 | 草地 |  |  |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|
| 0401 | 天然牧草地 |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，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，包括实施禁牧措施 的草地，不包括沼泽草地 |
| 0402 | 沼泽草地 |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、高寒草甸 |
| 0403 | 人工牧草地 |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|
| 0404 | 其他草地 | 指树木郁闭度<0.1,表层为土质，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|
| 05 | 商服用地 |  |  | 指主要用于商业、服务业的土地 |
| 0501 | 零售商业用地 |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、商场、超市、市场和加油、加气、充换电站等的 用 地 |
| 0502 | 批发市场用地 |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|
| 0503 | 餐饮用地 | 饭店、餐厅、酒吧等用地 |
| 0504 | 旅馆用地 | 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、服务型公寓、度假村等用地 |
| 0505 | 商务金融用地 | 指商务服务用地，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。包括写字楼、商业性 办公场所、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；信息网络服 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电子商务服务、广告传媒等用地 |
| 0506 | 娱乐用地 | 指剧院、音乐厅、电影院、歌舞厅、网吧、影视城、仿古城以及绿地率小 于65%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|
| 0507 | 其他商服用地 | 指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、商务金融、娱乐用地以外的其他商 业、服务业用地。包括洗车场、洗染店、照相馆、理发美容店、洗浴场 所、赛马场、高尔夫球场、废旧物资回收站、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 品修理网点、物流营业网点，及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配套的服务 设施等用地 |
| 06 | 工矿仓储用地 |  |  | 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、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 |
| 0601 | 工业用地 | 指工业生产、产品加工制造、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 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|
| 0602 | 采矿用地 | 指采矿、采石、采砂(沙)扬，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，排土(石)及尾矿 堆放地 |
| 0603 | 盐田 |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，包括晒盐场所、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|
| 0604 | 仓储用地 | 指用于物资储备、中转的场所用地，包括物流仓储设施、配送中心、转 运中心等 |
| 07 | 住宅用地 |  |  |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|
| 0701 | 城镇住宅用地 |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，不含配套的 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|
| 0702 | 农村宅基地 |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|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

表 1 ( 续 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含 义 |
| 编码 | 名称 | 编码 | 名称 |
| 0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 |  |  | 指用于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科教文卫、公用设施等的土地 |
| 0801 | 机关团体用地 | 指用于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|
| 0802 | 新闻出版用地 | 指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电影厂、报社、杂志社、通讯社、出版社等的 州 地 |
| 0803 | 教育用地 | 指用土各类教育用地，包括高等院校，中等专业学校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 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，聋、哑、自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，以及为学校 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|
| 0804 | 科研用地 | 指独立的科研、勘察、研发、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技术推广、环境评估与监 测、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|
| 0805 | 医疗已生用地 | 指医疗、保健、卫生、防疫、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。包括综合医院、专 科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；卫生防疫站、专科防治所、检验中 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；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、精神病等专科 医院用地；急救中心、血库等用地 |
| 0806 | 社会福利用地 |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包括福利 院，养老院、孤儿院等用地 |
| 0807 | 文化设加用地 | 指图书、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。包括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档 案馆、科技馆《纪念馆、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；综合文化活动中 心、文化馆、背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，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|
| 0808 | 体育用地 | 指体有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，包活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，如体 育场馆、游泳场馆、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，溜冰场、跳 伞场、摩托车场、射击场，以及水上运动的仙城部分等用地，以及为体 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，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|
| 0809 | 公用设施用地 |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。包括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供电、供热， 供气、邮政、电信、消防、环卫、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|
| 0810 | 公园与绿地 | 指城镇、村庄范围内的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街心花回、广场和用于休 憩、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|
| 09 | 特殊用地 |  |  | 指用于军事设施、涉外、宗教、监教、殡葬、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|
| 0901 | 军事设施用地 | 指直接用于军事日的的设施用地 |
| 0902 | 使领馆用地 | 指用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、办事处等的用地 |
| 0903 | 监教场所用地 | 指用于监狱、看守所、劳改场、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|
| 0904 | 宗教用地 |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、寺院、道观、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|
| 0905 | 殡并用地 | 指胶园、幕地、赋葬场所用地 |
| 0906 |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| 指风景名胜景点(包括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、革命遗址、自然保护区、森 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等)的管理机构，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 筑用地，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|

表1(续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含 义 |
| 编码 | 名称 | 编码 | 名称 |
| 10 | 交通运输用地 |  |  |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、场站等的土地。包括民用机场、汽车客 货运场站、港口、码头、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|
| 1001 | 铁路用地 |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。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、路堑、道沟、 桥梁、林木等用地 |
| 1002 | 轨道交通用地 | 指用手轻轨、现代有轨电车、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，以及场站的用地 |
| 1003 | 公路用地 | 指用于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和乡道的用地。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、路 堑、道沟、桥梁、汽车停靠站、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|
| 1004 | 城镇村道路用地 | 指城镇、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，包括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 干路、支路、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，及其交叉口等 |
| 1005 |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| 指城筑，材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，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 用地，公路长途客运站，公共交通场站、公共停车场(含设有充电桩的 停车场)车楼、教练场等用地。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、交通队用地 |
| 1006 | 农村道路 | 在农村范围内，南方宽度≥1.0 m、≤8m,北方宽度≥2.0 m、8m,用 于村间，田间交通运输，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，以服务于农村农 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(含机耕道) |
| 1007 | 机场用地 | 指用于民用机场，军民合用机场的州地 |
| 1008 | 港口码头用地 |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，货运、捕捞及工程、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 附属建筑物的用地、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|
| 1009 | 管道运输用地 | 指用于运输煤炭、矿石、石油、天然气等管道及具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 部分用地 |
| 11 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|  |  | 指陆地水域，滩涂、沟渠、沼泽、水工建筑物等用地。不包括滞洪区和 已垦滩涂中的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城镇、村店、道路等用地 |
| 1101 | 河流水面 |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，不包括被堤坝拦 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|
| 1102 | 湖泊水面 |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|
| 1103 | 水库水面 |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≥10万m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 所围成的水面 |
| 1104 | 坑塘水面 |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<10万m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 的水面 |
| 1105 | 沿海滩涂 |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湖位之间的潮浸地带。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。 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|
| 1106 | 内陆滩涂 | 指河流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；时令湖、河洪水位以下的滩 地；水库、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。包括海岛的内陆滩 地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|

GB/T 21010—2017

表1(续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含 义 |
| 编码 | 名称 | 编码 | 名称 |
| 11 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| 1107 | 沟渠 | 指人工修建，南方宽度≥1.0 m、北方宽度≥2.0 m用于引、排、灌的渠 道，包括渠槽、渠堤、护堤林及小型泵站 |
| 1108 | 沼泽地 |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， 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。包括草本沼泽、苔癣 沼泽、内陆盐沼等。不包括森林沼泽、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|
| 1109 | 水工建筑用地 | 指人工修建的闸、坝、堤路林、水电厂房、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 建(构)筑物用地 |
| 1110 | 冰川及永久积雪 |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|
| 12 | 其他土地 |  |  |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 |
| 1201 | 空闲地 | 指城镇、村庄、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。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 土 地 |
| 1202 | 设施农用地 |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；直接用于作物 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；直接用于设施 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；晾晒场、粮食果品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 资临时存放场所、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 的配套设施用地 |
| 1203 | 田坎 |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，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，南方宽度≥1.0 m, 北方宽度≥2.0m的地坎 |
| 1204 | 盐碱地 | 指表层盐碱聚集，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|
| 1205 | 沙地 | 指表层为沙覆盖、基本无植被的土地。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|
| 1206 | 裸土地 | 指表层为土质，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|
| 1207 | 裸岩石砾地 |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，其覆盖面积≥70%的土地 |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

附 录 A

( 规 范 性 附 录 )

**本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“三大类”对照表**

本 标 准**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“三大类”对照表见表A.1。**

**表** **A.1** **本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“三大类”对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大类 |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|
| 类型编码 | 类型名称 |
| 长 | 0101 | 水田 |
| 0102 | 水浇地 |
| 0103 | 旱地 |
| 02016202 | 果园 |
| 茶园 |
| 203 | 橡胶园 |
| 0204 | 其他园地 |
| 0301 | 乔木林地 |
| 0302 | 竹林地 |
| 0303 | 红树林地 |
| 03040305 | 森林沼泽 |
| 灌木林地 |
| 0306 | 灌丛沼泽 |
| 0307 | 其他林地 |
| 0401 | 天然牧草地 |
| 0402 | 沼泽草地 |
| 0103- | 人工牧草地 |
| 006 | 农村道路 |
| 1103 | 水库水面 |
| 1104 | 坑塘水面 |
| 1107 | 沟梁 |
| 1202 | 设施农用地 |
| 1203 | 田坎 |
| 建设用地 | 0501 | 零售商业用地 |
| 0502 | 批发市场用地 |
| 0503 | 餐饮用地 |
| 0504 | 旅馆用地 |
| 0505 | 商务金融用地 |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

**表** **A.1** **(续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大类 |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|
| 类型编码 | 类型名称 |
| 建 设 用 地 | 0506 | 娱乐用地 |
| 0507 | 其他商服用地 |
| 0601 | 工业用地 |
| 0602 | 采矿用地 |
| 0603 | 盐田 |
| 0604 | 仓储用地 |
| 0701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0702 | 农村宅基地 |
| 0801 | 机关团体用地 |
| 0802 | 新闻出版用地 |
| 0803 | 教育用地 |
| 0804 | 科研用地 |
| 0805 | 医疗卫生用地 |
| 0806 | 社会福利用地 |
| 0807 | 文化设施用地 |
| 0808 | 体育用地 |
| 0809 | 公用设施用地 |
| 0810 | 公园与绿地 |
| 0901 | 军事设施用地 |
| 0902 | 使领馆用地 |
| 0903 | 监教场所用地 |
| 0904 | 宗教用地 |
| 0905 | 殡葬用地 |
| 0906 |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|
| 1001 | 铁路用地 |
| 1002 | 轨道交通用地 |
| 1003 | 公路用地 |
| 1004 | 城镇村道路用地 |
| 1005 |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|
| 1007 | 机场用地 |
| 1008 | 港口码头用地 |
| 1009 | 管道运输用地 |
| 1109 | 水工建筑用地 |
| 1201 | 空闲地 |

**GB/T** **21010—2017**

**表** **A.1** **(续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大类 |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|
| 类型编码 | 类型名称 |
| 未 利 用 地 | 0404 | 其他草地 |
| 1101 | 河流水面 |
| 1102 | 湖泊水面 |
| 1105 | 沿海滩涂 |
| 1106 | 内陆滩涂 |
| 1108 | 沼泽地 |
| 1110 | 冰川及永久积雪 |
| 1204 | 盐碱地 |
| 1205 | 沙地 |
| 1206 | 裸土地 |
| 1207 | 裸岩石砾地 |

GB/T 21010—2017

**附** **录** **B**

**(资料性附录)**

**本标准中可归入“湿地类”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类型**

本标准中可归人“湿地类”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类型见表 B.1。

**表** **B.1** **“湿地”归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湿地类 |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|
| 类型编码 | 类型名称 |
| 湿 地 | 0101 | 水田 |
| 0303 | 红树林地 |
| 0304 | 森林沼泽 |
| 0306 | 灌丛沼泽 |
| 0402 | 沼泽草地 |
| 0603 | 盐田 |
| 1101 | 河流水面 |
| 1102 | 湖泊水面 |
| 1103 | 水库水面 |
| 1104 | 坑塘水面 |
| 1105 | 沿海滩涂 |
| 1106 | 内陆滩涂 |
| 1107 | 沟渠 |
| 1108 | 沼泽地 |
| 注：此表仅作为“湿地”归类使用，不以此划分部门管理范围。 |



GB/T21010-2017

**中** **华** **人** **民** **共** **和** **国**

**国** **家** **标** **准**

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**

GB/T 21010—2017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**网址** **w** ww.spc.net.cn

**总编室：**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8 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**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** **各地新华书店经销**

开本880×1230 1/16 **印张1** **字数24** **千字** **2017年11月第一版** **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**

书号：155066 ·1-59189 定价 18.00元

**如有印装差错** **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** **版权专有** **侵权必究**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GB/T 21010-2017